联 合 国 CCPR/C/111/D/2390/2014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2390/2014 号来文

### 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Elena Pronina(无顾问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法国 |
| 来文日期： | 2014 年 1 月 19 日(首次提交) |
| 本决议通过日期： | 2014 年 7 月 21 日 |
| 事由： | 驳回诉讼(拒绝发起刑事诉讼程序) |
| 实质性问题： | 公平审判权与有效补救权 |
| 程序性问题： | 其他国际程序审查同一事项，缔约国有保留；指控证据不足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

GE.14-19685 (EXT)
*1419685*

请回收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

1.1 来文提交人 Elena Pronina 是俄罗斯公民，生于 1955 年，称其为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侵犯其权利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14 年 5 月 16 日，委员会由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决定，委员会裁定本来文可否受理一事无需缔约国提出意见。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 年 11 月 27 日，提交人就法国巴黎银行对其欺诈并违约的问题，向巴黎大审法院资深预审法官提起诉讼。她谴责银行在其股票账户进行了若干未经其许可的交易，另外还有若干交易违反了她本人的指示。2003 年 1 月 22 日，她在巴黎大审法院资深预审法官听讯时又对其指控作出补充。2003 年 3 月 20 日，受理该案的预审法官，指示警察部门在 2003 年 8 月 1 日之前对指控进行调查。

2.2 2003 年 9 月 17 日，巴黎大审法院预审法官向警方负责人发出催函，后者曾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要求银行提供相关文件。2004 年 10 月 11 日，提交人的律师请求预审法官命令进行补充调查。2004 年 10 月 14 日，预审法官认为银行“遵守了行业惯例”，“如果民事当事人(提交人)认为法国巴黎银行未遵守约定条款，那么该案属于民事诉讼而非刑事诉讼”，因而驳回了补充调查申请。2005 年 2 月 10 日，预审法官让银行雇员与提交人进行了当庭对质，并要求银行提供凭证，尤其是提交人的账户记录；银行故意无视了该要求。2005 年 4 月 20 日，预审法官通知各当事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本案案宗将转交检察机关。

2.3 2005 年 5 月 4 日，提交人的律师请求预审法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下达专家评定令，要求银行监督负责人出庭，并要求银行提供多种文件。2005 年 5 月 23 日，预审法官驳回了请求，认为“请求内容不属于刑事诉讼范畴，对于查清事实毫无帮助”。2005 年 5 月 30 日，提交人的律师向巴黎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反对驳回请求。提交人表示，上诉法院从未对该申诉做出裁决。2005 年 7 月 1 日，预审法官认定“违约与欺诈罪证据不足”，驳回了诉讼。2005 年 7 月 6 日，提交人的律师提起上诉，反对驳回诉讼。2006 年 2 月 3 日，上诉法院裁定诉讼驳回有效，认为“民事当事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证据不足，上述行为不应被认定属于刑事范畴”。2006 年 2 月 3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2006 年 9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拉扎里－布兹德、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之规定，委员会委员克里斯蒂娜·沙内未参与本来文的审议。

月 27 日，最高法院驳回上诉，认为“理由不足，无法受理”。2010 年 2 月 10 日，提交人重新提起上诉，并提供了新的证据，即提交人委托 Britannia Accountancy Services 公司对提交人银行投资进行的审计。提交人认为，审计公司发现了银行内部存在的欺诈与非法操纵行为。2010 年 2 月 12 日，最高法院拒绝接受此项说明。

2.4 2009 年 5 月 29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2009 年 9 月 15 日，欧洲人权法院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认定申诉不予受理，指出没有证据显示提交人的人权与自由遭到侵害，申诉不属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即《欧洲人权公约》)范畴，《公约议定书》不适用。2010 年 6 月 2 日，提交人再次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申诉。2011 年 11 月 3 日，欧洲人权法院由独任法官认定申诉不予受理，理由如前。

##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其补救权受到了损害，原因如下：上诉法院未对其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上诉做出裁决；驳回诉讼的理由不正确；法国当局无视她和律师的请求，且未对其否定决定予以充分说明。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2009 年 9 月 15 日，欧洲人权法院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认定提交人起诉法国的案件不予受理，案件内容与来文所载相同。欧洲人权法院的理由是没有证据显示提交人的人权与自由遭到侵害，申诉不属于《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范畴。委员会还注意到，2011 年 11 月 3 日，欧洲人权法院由独任法官认定提交人再次以同样事实起诉法国的案件不予受理，理由如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虽已加入《任择议定书》，但有如下保留：“法国对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出保留，即委员会的职权不适用于同一事项已有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的个人来文。”

4.3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判例，认为同一事项涉及同样的提交人、同样的事实和同样的实质性权利。[1] 欧洲人权法院对案件宣布不可受理，不只是根据程序的理由，而且还依据了对案情的审查，为此，已经按对《任择议定书》[2] 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保留所指的含义，对同一事项进行了“审查”。由此可知，欧洲人权

[1] 参见 2003 年 8 月 8 日就第 998/2001 号来文，*Althammer 及其利害关系人诉奥地利案*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2] 参见 1982 年 7 月 23 日就第 121/1982 号来文，*A.M.诉丹麦案*在参考前身为欧洲人权委员会的欧洲人权法院做出的裁定后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6 段，另见 1999 年 7 月 23 日就第 744/1997 号来文，*Linderholm 诉克罗地亚案*通过的予以受理决定，第 4.2 段。

法院在宣布申诉不予受理时，不仅对程序性受理标准进行了审查，还确认了案情没有任何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条款的情况出现。

4.4 委员会还指出，虽然主审机构对《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有不同诠释，但上述条款的内容与适用范围大体相似。[3] 鉴于上述条款的相似性以及缔约国的保留，委员会认为不应重新审查欧洲人权法院做出的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第 1 款适用性的结论，不应再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予以审查。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同一事项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审查，委员会认定来文应不予受理。

4.5 关于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提出的起诉，委员会指出，该条款只有在与《公约》保护实质性权利 [4] 的条款同时提出，并且侵权证据充分可依据《公约》[5] 予以保护时，方可援引。由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来文该部分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来文不予受理；

(b) 现有决定将周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

[3] 参见 2003 年 7 月 30 日就第 989/2001 号来文，*Kollar* 诉奥地利案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8.6 段。

[4] 参见 1990 年 3 月 26 日就第 275/1988 号来文，*S.E.*诉阿根廷案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5.3 段。

[5] 参见 2003 年 8 月 7 日就第 972/2001 号来文，*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案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6.6 段。